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1912號

原告 王家榮

被告 張晨淏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劉泰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晨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告張晨淏前因債信問題，商請借用原告名義將BMW廠牌、X1型式、出廠年月2011年7月，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系爭車輛）過戶至原告名下，並由張晨淏安排向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公司）辦理動產抵押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共48期，每期還款7,470元，並依原告與張晨淏間之約定，由張晨淏負擔系爭車輛之貸款費用，由原告於每期繳款日通知張晨淏繳款。嗣系爭車輛於張晨淏主持之網路拍賣，由訴外人劉東翟以450,000元買受，經張晨淏安排原告與劉東翟簽署買賣契約。詎張晨淏取得該賣車車款後未用於清償對匯豐公司之抵押債務，致系爭車輛現仍在原告名下，無法過戶予劉東翟，而系爭車輛之貸款尚有36期待繳，張晨淏避不處理，為免損及原告權益及信用上利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

01 爭車輛非原告所有。

02 三、被告匯豐公司則以：原告於000年0月間於大松車行購買系爭
03 車輛，向匯豐公司辦理融資汽車貸款。經核准貸款後，原告
04 本人親向匯豐公司簽立貸款資料並設定動產抵押登記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0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1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2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3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
14 參照）。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確認現在之
15 法律關係為限，過去已發生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不得
16 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952號裁判意旨
17 參照）。再者，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
18 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民
19 法第7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關車輛之管制檢驗及變更登
20 記等，須經公路監理機關之登記，並以發給行車執照記載之
21 車主為準，固屬實在，然汽車為動產，其所有權之讓與，依
22 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以交付為生效要件，在監理機關所
23 為過戶，屬於行政上之監理事，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最高
24 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7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二)查系爭車輛經以動產抵押方式向匯豐公司申貸300,000元，
27 而於111年4月29日起雖登記原告名下，但原告嗣與劉東翟簽
28 定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將系爭車輛以455,000元
29 價額賣予劉東翟並交付，而系爭車輛因逾檢經註銷牌照，有
30 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公路
31 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錄音譯文可稽

（見新北地院卷第15-17、45頁、本院卷第27-33、115-1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係張晨淏於000年0月間借名登記於其名下，惟亦自陳系爭車輛經張晨淏拍賣，由劉東翟買受，張晨淏並安排原告與劉東翟簽約，交車予劉東翟（見起訴狀），參以前揭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業已載明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8日交付予劉東翟，足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已於該日讓與劉東翟，縱系爭車輛於公路監理系統登記名義人為原告，依前揭說明，亦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之要件無涉，則不論原告主張自系爭車輛借名登記為其所有至交付該車予劉東翟之期間，系爭車輛非原告所有乙節有無理由，然至本件辯論終結時，均已成為過去之法律關係，原告對於已過去之法律關係對被告張晨淏、匯豐公司請求確認，於法即有未合。又被告匯豐公司雖以前詞抗辯，與原告主張其始終並非系爭車輛所有人一情有所不同，但原告亦承認其有出名協助張晨淏申辦系爭車輛抵押貸款，則原告縱令非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亦應就出名與被告簽立之貸款申請暨約定書、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之債務負清償之責，即原告與匯豐公司間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不會因原告非系爭車輛所有人而有所不同，即原告不能因本件確認判決而得免於清償對匯豐公司之債務，是原告主張因張晨淏未繼續繳交36期之抵押貸款，影響其權益及信用，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云云，應屬有誤，其對被告匯豐公司難謂有何確認利益存在。

五、綜上，原告請求確認其對於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